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说明：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新造镇部分路段交通安全设施治理结算评审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新造镇人民政府 地址：番禺区新造镇新广路1号 联系电话：84722462 联系人：何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新造镇部分路段交通安全设施治理结算评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服务单位。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我方将关于新造镇部分路段交通安全设施治理结算评审服务交由中标方办理。</li><li>2. 具体工作内容：对新造镇部分路段交通安全设施治理项目进行结算评审服务。</li><li>3. 交付成果：结算评审报告一式两份。</li></ol>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点：番禺区新造镇。</li> <li>2. 方式：对新造镇部分路段交通安全设施治理进行结算评审服务工作。</li> </ol>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li> <li>2. 报价方式：报总价，最高限价为 2500 元。</li> <li>3. 计价标准：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文）的收费标准计费。注：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项目的按 2000 元/项目收取。</li> </ol>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至完成结算评审服务为止，不超过 3 个月。</p>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li> <li>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等。</li> <li>3. 验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li> <li>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需重新完善服务直至达到验收标准。</li> </ol>
10	结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次性付款——出具正式评审报告给甲方后，甲方确认无误后待一次性支付全部评审服务费给乙方，乙方收取服务费前应提交正式发票凭证。</li> </ol>

		<p>2.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约定的甲方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按时履行付款义务,款项的实际到账时间以财政支付部门的审批和拨款时间为准。</p>
11	违约责任	<p>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2.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若因财政拨款或内部审批流程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同意甲方不构成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业主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p>

